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宇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14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093.9758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

数量为1,0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8591089%。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12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12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数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

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12月6日(T日)结

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4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668,7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412,150	65.75%	7,210,635	70.01%	0.02989298%
B类投资者	1,256,640	34.25%	3,089,365	29.99%	0.02458433%
总计	3,668,790	100.00%	10,30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79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新疆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12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宇股份”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2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主持了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	9523
末 5 位数	01321,21321,41321,61321,81321,84260
末 6 位数	375263,000263,125263,250263,500263,625263,750263,875263

末 7 位数	5495140,1495140,3495140,7495140,9495140
末 8 位数	02681518,22681518,42681518,62681518,82681518,80711218,05711218,30711218,5571121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股票简称:博苑股份
- 股票代码:301617
-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280.00万股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57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以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7.7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2.79倍(截至2024年11月25日,T-4日)。

本次发行价格27.7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8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11月25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2.79倍)。

截至2024年11月2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3年)
603520.SH	司太立	0.1009	0.0815	10.49	103.96	128.71
603155.SH	新亚强	0.3909	0.2774	13.84	35.41	49.89
301026.SZ	浩通科技	0.9235	0.7788	28.87	31.26	37.07
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31.26	37.07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11月25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由于司太立与新亚强2023年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其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属于偏高、异常,因此司太立与新亚强未纳入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27.7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5.86倍,低于可比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7.07倍),但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国清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新海路与大九路口北200米
联系人:张山岗
电话:0536-2099456
传真:0536-2099456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尹广杰、林宏金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电话:0531-68889770
传真:0531-68889222

发行人: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2月10日(星期三)至12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brkq@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7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7日上午 11:00-12:00
-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麒麟软件增资扩股及参与认购的议案》。根据战略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麒麟软件)拟增资扩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00亿元,其中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本次增资,认购金额不超过20亿元,在经市场遴选的合格投资人认购不超过10亿元。

根据北京中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麒麟软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3.55亿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资备案。本次公开挂牌价格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公司与本次公开挂牌征集到的合格投资人价格一致,不低于以经国资备案的麒麟软件净资产评估值折股的每注册资本的价格,最终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公司持股比例预计由40.25%提高至47.23%。麒麟软件以上述价格增资扩股200亿元,公司以认购20亿元认缴,如能在上述评估报告有效期内满足麒麟软件公开挂牌条件,则由中国软件先期参与认购不超过200亿元,认购价格为经国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陈永禄、董事陈永禄、郭朝晖、蔡方、付欣、郭建、项有志、杨志群、杨军、艾春泉、吴志勇、刘峰和潘共13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纲要〉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九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九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九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九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九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九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 一百、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亦非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此次披露系持有公司股份变动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披露系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